

申 訴 書

- 一、本人簡 0 0所有自小客車 BX-XXXX 號，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 19 時 30 分，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0 段 0 號前，遭貴局板橋拖吊場拖吊，茲因該巷道未劃設標線故應無違規停車情事，請查明惠復。
- 二、檢附移置費、保管費收據、舉發單影本、(現場照片)各乙份。
此致

板橋 分局

申訴人：簡 0 0
身分證字號：AXXXXXXXXXX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0
段 0 號

電話：1XXX-XXXX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1 月 0 1 日

申 訴 書

一、本人 所有自小客車車號 於 年 月 日，停放於 區 路
段 巷 號 前，遭貴局 拖吊場拖吊，茲因 請查明惠復。

二、檢附移置費、保管費收據、舉發單影本、(現場照片)各乙份。

此致

警察分局

申訴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